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和充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过减值测试，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998.41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777.31万元；计提抵债房产减值准备4221.10万元。

本次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对应收款项和抵债房产计提减值准备4998.41万元，将减少黑龙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1.07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同意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拟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麦芽")的100%股权公开挂牌出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秦皇岛麦芽成立于2005年6月23日，注册资本293,078,839.88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51776180758B，法定代表人金智南，注册地址：山海关开发区新疆路西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大麦芽、小麦芽的生产与销售；制麦副产品、饲料的销售；大麦、小麦的收购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厂房及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

因受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秦皇岛麦芽连续多年亏损，已全面停止自营生产，近年来处于对外出租状态，承租方为秦皇岛中轻啤酒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啤酒"），租赁期：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拟进行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黑专审字[2019]23010003号），截止2019年1月31日，秦皇岛麦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3,175,830.85元，负债17,423,051.9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5,752,778.89元，未分配利润-167,326,060.99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众华评报字(2019)第0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月31日，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依据评估报告书，秦皇岛麦芽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6,885.96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8,628.27万元。

（三）转让形式与价格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总资产评估价，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秦皇岛麦芽100%股权评估价格；二是秦皇岛麦芽的负债金额。秦皇岛麦芽负债主要源于因股权转让需要而附条件购买的两部分资产（已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一是秦皇岛麦芽附条件购买其承租方中轻啤酒的资产，金额是8,136,073.83元，这些资产是中轻啤酒在承租期内对秦皇岛麦芽固定资产进行更新维护产生的；二是秦皇岛麦芽附条件购买龙垦麦芽的资产，金额是7,727,490元。上述购买行为以秦皇岛麦芽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成功作为生效条件。

本次转让价格包括秦皇岛麦芽债务，并由龙垦麦芽作为承债人履行偿还责任。本次交易已取得债权人龙垦麦芽和中轻啤酒的认可，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确定受让人后，由相关各方签署多方协议。

依据上述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秦皇岛麦芽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6,885.96万元，总负债为1,742.31万元，所以本次股权转让的底价拟定为18,628.27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北大荒股份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将使龙垦麦芽的闲置资产变现，其回笼的资金将改善该企业的财务状况，并对北大荒股份合并报表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秦皇岛麦芽将不再纳入北大荒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按照本议案所述核心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公开挂牌等事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过减值测试，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998.41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777.31万元；计提抵债房产减值准备4221.10万元。

一、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777.31万元

（一）麦芽公司计提应收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440.59万元

麦芽公司应收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公司"）欠款余额4405.9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863.86万元，应收款净额1542.08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440.59万元。具体依据为：

此笔业务发生于2011年8月，龙业公司于2014年4月将中青公司诉讼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3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并申请法院查封了中青公司所有的两块土地使用权6497.5平方米，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哈民二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龙业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中青公司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龙业公司于2015年12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律师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龙业公司就查封中青公司所有的两块总面积为649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申请执行法院予以续封，且已连续三年向法院申请对查封土地尽快进行评估、拍卖，因该改造项目的拆迁难度大，截至目前仍未拆迁完毕，中青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也导致拆迁工作继续进行的难度加大，何时能拆迁完毕目前无法确定，待净地后麦芽公司方可申请法院对项目土地进行评估、拍卖，因尚未进行评估，土地评估价值不详，且进入拍卖程序后土地使用权能否顺利拍卖及拍卖价款均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该查封的土地为政府与中青公司置换的土地，无法取得当时置换的价值。因龙业公司为第二查封人，中青公司除欠第一查封人100多万元外，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欠款数额无法掌握，龙业公司对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风险增加。经麦芽公司研究并作出风险判断，按应收款余额4405.94万元的75%计提坏账准备，应计提坏账准备3304.46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2863.86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440.59万元。

（二）龙业公司计提应收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177.85万元

龙业公司应收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伟业公司"）欠款余额1778.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53.82万元，应收款净额624.68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77.85万元。具体依据为：

此笔业务发生于2011年。2013年6月28日，龙业公司与忠信伟业公司在法院主持下达成[2013]垦民初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忠信伟业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前偿还龙业公司本金1000万元及约定利润350万元。履行期限届满后，忠信伟业公司仍未能偿还欠款，龙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忠信伟业公司在肇东市开发的忠信国际商住小区一期工程住宅销售情况不佳，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忠信伟业公司回款200万元后，剩余款项一直未能偿还。2014年6月，法院预查封了忠信伟业公司忠信国际商住小区相应房产，龙业公司并申请法院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龙业公司申请法院对评估房产进行拍卖，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裁定拍卖忠信伟业公司查封房产，目前已两次拍卖，无人买受。2018年10月29日，案外人郎亚茹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查封九处房产系其从忠信伟业公司购买，为其所有，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黑81执异47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异议请求。

根据律师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因法院委托评估的14处房产评估价值为1100.94万元中的部分房产忠信伟业公司已抵押给小贷公司，仅有330万元房产能执行，且另行查封的9处房产以110万元的价值已售出，现案外人异议请求已被执行法院驳回，但根据法律规定，案外人有权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以确认查封房产权属，现案外人已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故查封房产权属及能否继续评估拍卖执行，还将取决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结果，龙业公司对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风险增加。经麦芽公司研究并作出风险判断，按应收款余额1778.5万元的74.88%计提坏账准备，应计提坏账准备1331.67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1153.82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77.85万元。

（三）麦芽公司友谊分公司计提应收王艳平欠款坏账准备158.87万元

麦芽公司友谊分公司应收王艳平欠款余额317.7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8.87万元，应收款净额158.87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58.87万元。具体依据为：

2010年11月，麦芽公司友谊分公司与友谊县顺益粮贸公司合作经营大麦业务，形成大麦应收款317.74万元，记账在顺益公司代表人王艳平名下。根据已掌握的证据材料，该笔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犯罪问题，麦芽公司于2013年11月向黑龙江垦区公安局、农垦检察院报案，报案机关已受理，至今未回复。现王艳平已无法联系，经麦芽公司研究并作出风险判断，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58.87万元。

二、计提抵债房产减值准备4221.10万元

麦芽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收到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出具的《二九一农场龙脉小区已执行回部分抵债房产确认汇总表》，麦芽公司正式接收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二九一农场开发的龙脉小区房产。

2018年末，麦芽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11,421.36万元，评估价值为7283.02万元。参照评估结果，扣除相关税费预计抵债房产的可收回金额为7200.2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4221.10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麦芽公司对应收款项和抵债房产计提减值准备4998.41万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1.07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同意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和充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金融准则变更影响：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财会[2018]15号通知变更影响：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1（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变更内容

根据新金融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以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

4、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财会[2018]15号通知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准则变更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18]15号通知变更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Sherry Lee（曾用名:李雪）
通讯地址:Renwick Street New York，NY 10013
住所:Renwick Street New York，NY 10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2:Jerry Yang Li（曾用名:李阳）
通讯地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住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TX 77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3:Paul Xiaoming Lee（曾用名:李晓明）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住所:Camoustie Ct. Sugar Land，TX 77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4:李晓华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5:Yan Ma（曾用名:马燕）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住所:Camoustie Ct. Sugar Land，TX 77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6:Yanyang Hui（曾用名:惠雁阳）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住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TX 77479
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恩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昆明市中衡公证处出具的"（2017）云昆中衡证字第3820号"《公证书》公证的《遗嘱》，由Sherry Lee、Jerry Yang Li继承其生前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恩捷股份、上市公司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herry Lee、Jerry Yang Li、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Yanyang Hui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Sherry Lee
姓名:Sherry Lee（曾用名:李雪）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11日
护照号码:53093****
国籍:美国
住所:Renwick Street New York，NY 10013
通讯地址:Renwick Street New York，NY 10013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2、Jerry Yang Li
姓名:Jerry Yang Li（曾用名:李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11月25日
护照号码:51328****
国籍:美国
住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TX 77479
通讯地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TX 77479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3、Paul Xiaoming Lee
姓名:Paul Xiaoming Lee（曾用名:李晓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8年9月20日
护照号码:530480***
国籍:美国
住所:Camoustie Ct. Sugar Land，TX. 77479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4、李晓华
姓名:李晓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7月1日
身份证号码:53010219620701****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美国,住址:Turning Leaf Lane，Sugar Land，TX 77479）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5、Yan Ma（曾用名:马燕）
姓名:Yan Ma（曾用名:马燕）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59年11月1日
护照号码:53093****
国籍:美国
住所:Camoustie Ct. Sugar Land，TX 77479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6、Yanyang Hui
姓名:Yanyang Hui（曾用名:惠雁阳）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0年12月24日
护照号码:488108***
国籍:美国
住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TX 77479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Sherry Lee、Jerry Yang Li、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Yanyang Hui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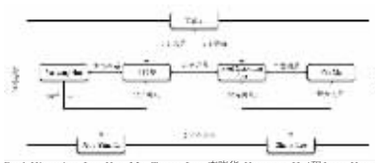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和Jerry Yang Li为一致行动人，其中，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为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为夫妻关系，与Sherry Lee为父女关系；李晓华与Yanyang Hui为夫妻关系，与Jerry Yang Li为父子关系（即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及 Sherry Lee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Yanyang Hui及Jerry Yang Li为一个家庭）。

四、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因原一致行动人之一王毓华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继承，各方就共同管理恩捷股份及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于2019年3月7日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

合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3,916,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5.6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在其中持股5%。

合益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Sherry Lee	904.50	30.15
Jerry Yang Li	1,795.50	59.85
李晓华	150.00	5.00
Yanyang Hui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目前，合益投资所有股东均为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

珠海恒捷系恩捷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之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9,133,4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93%。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在其中持股37.10%，李晓华为珠海恒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珠海恒捷合伙协议，李晓华为其实际控制人。

珠海恒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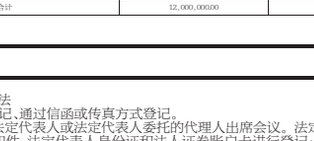

（三）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

合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9,9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1%。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在其中持股19.97%。

合力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华	2,286,112.00	19.9676
2	马伟华	576,234.00	4.8019
3	黄江凤	504,198.00	4.2017
4	王晓鹏	408,168.00	3.4014
5	段林强	408,168.00	3.4014
6	杨跃	408,168.00	3.4014
7	吕洁	336,132.00	2.8011
8	飞勇	288,120.00	2.4010
9	相睢珊	288,120.00	2.4010
10	曹云慧	288,120.00	2.4010
11	朱小平	288,120.00	2.4010
12	韩跃武	288,120.00	2.4010
13	陈涛	288,120.00	2.4010
14	合庆	288,120.00	2.4010
15	王力艳	192,072.00	1.6006
16	付正华	192,072.00	1.6006
17	张海林	192,072.00	1.6006
18	张涛	192,072.00	1.6006
19	穆松	192,072.00	1.6006
20	孙丽丽	192,072.00	1.6006
21	李玉龙	192,072.00	1.6006
22	王勇	192,072.00	1.6006
23	朱少军	192,072.00	1.6006
24	朱洪涛	192,072.00	1.6006
25	周甫怀	144,060.00	1.2005
26	冯宝平	144,060.00	1.2005
27	杨毅勇	144,060.00	1.2005
28	阮德强	144,060.00	1.2005
29	石鄂	144,060.00	1.2005
30	刘连华	144,060.00	1.2005
31	王静	144,060.00	1.2005
32	刘红平	144,060.00	1.2005
33	白翠萍	144,060.00	1.2005
34	赵群	144,060.00	1.2005
35	陈国云	144,060.00	1.2005
36	沈胜	144,060.00	1.2005
37	刘令顺	144,060.00	1.2005
38	罗玉华	144,060.00	1.2005
39	胡金梅	144,060.00	1.2005
40	陈隽伟	144,060.00	1.2005
41	李欣	144,060.00	1.2005
42	李子华	144,060.00	1.2005
43	飞军	144,060.00	1.2005
44	李兵	144,060.00	1.2005
45	周巍	144,060.00	1.200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昆明市中衡公证处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2017）云昆中衡证字第3820号"《公证书》公证的《遗嘱》，由Sherry Lee、Jerry Yang Li继承其生前通过合益投资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目前合益投资已完成与继承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Sherry Lee继承904.50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应股东资格，Jerry Yang Li继承1,795.50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应股东资格，工商变更完成后，合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Sherry Lee	904.50	30.15
Jerry Yang Li	1,795.50	59.85
李晓华	150.00	5.00
Yanyang Hui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Paul Xiaoming Lee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84,658股，占公司总股本17.01%。

Sherry Lee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879,76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3%，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93,884股，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85,885股。

Yan Ma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晓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97,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7,582股，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5,835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5,961股，通过珠海恒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8,292股。

Jerry Yang Li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3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9.34%。

Yanyang Hui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5,835股，占公司总股本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目身情况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股份情况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Sherry Lee	27,593,884	5.82	–	–	27,593,884	5.82	22,285,885	4.70
Jerry Yang Li	–	–	–	–	–	–	44,239,145	9.34
Paul Xiaoming Lee	80,584,658	17.01	–	–	80,584,658	17.01	–	–
李晓华	41,217,582	8.70	9,080,088	1.92	41,217,582	8.70	9,080,088	1.92
Yan Ma	–	–	–	–	–	–	–	–
Yanyang Hui	–	–	3,695,835	0.78	–	–	3,695,835	0.78
合计	149,396,124	31.53	12,775,923	2.70	149,396,124	31.53	79,300,953	16.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经中